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在 深圳 签署：

甲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扬德

乙方：深圳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钟国爽

丙方：深圳市南方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国爽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2 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并约定乙方设立专项投资主体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2、丙方作为乙方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现已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具备独立主体资格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鉴此，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丙方承继并履行乙方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均由丙方承继并履行；同时，乙方对于其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相关陈述、保证、保密等责任和职责仍应当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条 甲、乙、丙三方对于在《股份认购合同》和本合同磋商及签署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合同其他方之各种形式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该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亦不得因私或因非该方的任何目的或非为该方利益使用，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法律或强制性规定或公众利益或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该方因此受到损失。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股份认购合同》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上述保密责任不受《股份认购合同》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限制。

第三条 一方违反《股份认购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股份认购合同》和本合同，或在《股份认购合同》和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丙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合同》和本合同约定，认购相应金额的甲方股票，则丙方应当按照应认购而未认购金额部分的 5%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在《股份认购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协议各方共同确认以下事项：

1、丙方全体合伙人不超过 50 人，包括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合伙企业等合法主体。

2、丙方全体合伙人中，除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任何合伙人均不得与甲方、甲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甲方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3、丙方全体合伙人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资金，甲方、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对丙方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乙方、丙方保证丙方的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乙方、丙方须保证有限合伙企业募集资金到位，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6、乙方、丙方须保证丙方全体合伙人在签署合伙协议时约定，在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后的锁定期限（即自取得的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全体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7、丙方将保证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8、乙方、丙方承诺，如果乙方、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履行与甲方相关的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与丙方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直接持有的甲方股票数量与丙方持有的甲方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9、丙方承诺，在合伙协议中将作出明确约定，如果其他有限合伙人后续成为甲方、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时，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该有限合伙人履行本条第7项、第8项中的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协议各方同意将视需要把上述内容的全部或部分放到丙方的合伙协议中。

第五条 《股份认购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其管辖。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在甲方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允许或要求的任何通知（包括请求、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专递、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任何通知应视为于下列日期已由收件人接收：采用专人递送的，以递送当天为收件日期；采用快递的，以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收件日期；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如能证明确已成功发送，以发送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收件日期。

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各方收件人的联络方式如下所示：

甲方的联络方式：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收件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0769-87367777；

电子邮箱：eon@e-ande.com。

乙方的联络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7 楼；

收件人：深圳市南方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0755-36987088；

电子邮箱：srtsz@srtf.com。

丙方的联络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七楼；

收件人：深圳市南方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真：0755-36987088；

电子邮箱：srtsz@srtf.com。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股份认购合同》和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春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南方春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深圳市南方春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